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專任教師聘約	文件編號：AJ0-2-113
公佈日期：112年12月18日		頁次：1

97年3月26日校教評會審議

97年5月7日行政會議審議

9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21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18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教師初聘聘期為一年(第二學期聘任者為半年)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(專案教師仍為一年)，至屆齡退休止(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，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)。教師收到聘書後，應於兩週內將「應聘書」送交人事室存查，逾期得視為不應聘；不應聘者，應於聘期開始前將聘書退還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：教授八小時、副教授九小時、助理教授九小時、講師十小時。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得依本校規定，酌減基本授課時數。
- 三、教師每月薪資含本薪、學術研究費及主管加給，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規定辦理。超支鐘點費依本校各項費用支給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導師費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為追求永續經營，得依本校永續經營辦法評定之各系穩健財務指標等第，執行教師停止校外兼職兼課、停止教授休假研究、減發主管加給、業務加給、年終工作與績效獎金、學術研究費或依法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等永續經營措施。惟減發學術研究費及主管加給部分，須經協商同意方得執行。
- 五、專任教師授課時間(講座教授除外)，每週最少須在校四日(八個半日)且累積達32小時以上。
- 六、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有給之專任職務，如需兼課或兼職，應提出申請經校長同意，並以每週四小時為限。
- 七、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、專案、會議、協助招生及擔任導師、行政職務或社團輔導老師之權利及義務。並有在期限內自行瞭解教師評鑑內容及本校各項規定，並配合執行單位主管責成之學校相關行政業務之義務。
- 八、教師須按時上課，勿遲到早退。除授課外，尚有批改作業、指導學生研究及監考之職責。學生成績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送校。
- 九、教師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執行職務，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、補課及代課事宜。
- 十、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情形、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或依本校其他規定，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並依教育部規定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- 十一、教師如有違反本聘約規定，或有職責上疏失、言行不當、行為不檢、教學不力、校務配合度不佳、違反學術倫理等具體事實，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停聘；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，除予以一年以上之不晉級、不能升等、不能申請校內補助等方式之處分外，亦將列入資遣案審議時之重要考量。
- 十二、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，評鑑未通過者，除得予以停止校外兼職兼課、停止教授休假研究、不得超鐘點、不晉級等方式之處分外，亦得列入資遣案審議時之重要考量。連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專任教師聘約	文件編號：AJ0-2-113
公佈日期：112年12月18日		頁次：1

續三次評鑑未通過者，視為不適任，應申請資遣、退休，或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。

十三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，因故辭職者，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，經系、院主管及校長同意，並辦妥相關手續後，始可離職，其薪資發至卸職之日為止。違者，本校得依規定要求繳回相關補助或依相關規定進行處置，或亦得暫不准離職。

十四、教師應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者依教育部規定程序辦理。

十五、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，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，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。

十六、其他未載明事項，悉依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、教育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七、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- 一、大學法
- 二、教師法
- 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- 四、中華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
- 五、中華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
- 六、中華大學各項費用支給要點
- 七、中華大學永續經營辦法
- 八、中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- 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
- 十、性別平等工作法
- 十一、校園霸凌防治準則
- 十二、性騷擾防治法
- 十三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- 十四、中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使用表單

- 一、應聘書。